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為增加公司董事會運作彈性。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

說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止。